內政部警政署105年2月份警察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1日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卸、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典禮」安全維護工作，負責維護院長安全警衛任務及會場安全與周邊交通秩序等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1日	為應警政資訊業務推展需要，與明確警察機關辦理資訊人員指派工作遴選及儲備作業標準，本署訂定「警察機關辦理資訊人員遴選注意事項」，供各警察機關遴選及儲備辦理資訊業務人員。
1日	本署於春安工作期間，與警察廣播電臺系統連線，提供民眾線上收聽警察廣播電臺路況報導、查詢各區域即時路況，並搭配新春主題推出整合「NPA署長室」、「警光新聞雲」等FB粉絲團專區資訊，同時運用「推播訊息」系統，主動傳送即時交通與治安訊息。
1-15日	本署規劃執行「105年春安工作」，工作主軸包括「取締職業性賭場」、「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及「防竊(扒)、防搶、防詐騙宣導」等3項，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春節期間較易發生或影響民眾治安感受之犯罪，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執行。
1、19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建置「情境模擬應變射擊訓練場」，以模擬各種警察勤務可能遭遇情境，訓練員警各種不同狀況判斷的處理及應變能力；本案於2月1日與得標廠商簽約，2月19日開工，施工期程為120天(日曆天)。
2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事分子生物鑑定室」揭牌啟用。
2日	刑事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共同破獲利用人頭身分證號訂票案，緝獲嫌犯6人，查扣電腦2部、車票254張及訂票程式等贓證物。
3日	雲林縣警察局查獲涉嫌槍砲及妨害自由案通緝犯1人，查扣長(短)槍12枝及各式子彈621發。
4日	刑事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共同破獲暴力組織集團案，緝獲嫌犯5人，查扣改造手槍4枝、掌心雷手槍2枝、空氣手槍2枝、子彈67顆、彈匣6組、球棒、開山刀及武士刀等贓證物。
4日	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製毒工廠案，緝獲嫌犯1人，查扣安非他命成品26公斤(市價約新臺幣1,000萬元）及製毒器具等贓證物。
5日	金門縣警察局偵破歷年轄內查獲最大宗之地下六合彩簽賭站，緝獲

嫌犯 1 人，查扣行動電腦、傳真事務機及計算機各 3 臺、簽賭單、帳單及客戶資料，經清查帳單金額達新臺幣 3 億餘萬元。

5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破職業性大賭場案，緝獲嫌犯 3 人，賭客 54 人，查扣抽頭金新臺幣 1 萬 1,700 元、賭資新臺幣 3 萬元及把風專用無線電 2 支等證物。

5-14 日　本署函頒「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成立聯合作業中心，組織 LINE 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並主動發布疏導管制措施及替代道路方案等新聞訊息，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6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職業賭場案，緝獲嫌犯 2 人，查獲賭客 40 人，查扣抽頭金新臺幣 1 萬 6,844 元、賭資新臺幣 8 萬元、點數卡 521 張、記帳單 3 張及會員證 12 張等證物。

6-18 日　因高雄市美濃區芮氏規模 6.4 地震，致臺南市發生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居民死傷等嚴重災情，本署於第一時間即由民防指揮管制所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署本部成立「0206 震災緊急應變小組」，由陳署長國恩親自坐鎮指揮，動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四、五總隊、警察廣播電臺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警察機關全力投入災害救援應變、開放廣播 Call in 互報平安及協助罹難者身分辨識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11、14、22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2016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安全維護工作，負責維護會場安全與周邊交通秩序維護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13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破殺人案，緝獲嫌犯 1 人。

16 日　刑事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加拿大籍男子涉嫌經營製毒工廠案，緝獲嫌犯 1 人，查扣大麻活株 22 棵、根莖栽種盆栽 22 盆、大麻成品 73.5 公克及大麻半成品 733.5 公克等贓證物。

19 日　刑事警察局邀請李昌鈺博士專題演講「如何因應法庭交互詰問困難問題」，提升鑑識人員交互詰問答詢技巧，參與人數 120 人。

19 日　刑事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彰化銀行竹南分行提款機及汽車竊盜案，緝獲嫌犯 3 人，查扣贓車 1 部及手機 3 支等贓證物。

19 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破新月沙灣公廁命案，緝獲嫌犯 4 人。

19 日　彰化縣警察局偵破殺人案，緝獲嫌犯 4 人。

2 月 19 日至 3 月 6 日　本署交通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鐵路警察局及警察廣播電臺共同規劃執行「2016 臺灣燈會」交通安全疏導與管制工作，宣導各地參加賞燈活動民眾，儘量搭乘臺鐵、高鐵、公車

及接駁專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在燈會活動期間，請駕駛人隨時收聽警察廣播電臺路況報導，提前改道行駛，避開管制區域，並遵守員警指揮疏導，共同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

20 日　本署規劃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由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20-29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2016 臺北燈節」活動安全維護工作，負責維護會場安全與周邊交通秩序維護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21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持有槍械及毒品案，緝獲嫌犯 2 人，查扣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3 顆、海洛因 1.2 公斤及安非他命 4 公斤等贓證物。

22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槍擊殺人案，緝獲嫌犯 1 人，查扣犯案使用手槍 1 枝及子彈 7 顆等證物。

22 日　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經營毒品工廠案，緝獲嫌犯 1 人，查扣大麻種子、大麻活株盆栽 32 株及電子秤等贓證物。

22 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偵破侵入住宅強盜案，緝獲嫌犯 3 人。

22-24 日　本署刑事警察局及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召開專案會議，整合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能量，由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黑道、黑槍、毒品等犯罪實施「連坐檢肅」，以及針對治安熱點，實施全面掃蕩。本行動成果如下：

一、檢肅「風飛砂幫」到案治平目標及成員 5 人。

二、檢肅「天道盟太陽會桃竹苗分會」到案成員 4 人。

三、掃蕩 134 個治安疑慮處所、查緝移送各類刑案犯嫌 88 人，查獲各式槍枝 10 枝、子彈 23 顆、土製爆裂物 1 顆、海洛因 36.53 公克、安非他命 463.07 公克及 K 他命 14 公克等違禁物。

22-24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區域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專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5 人、共犯 32 人，逮捕持有槍械毒品等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37 人到案，查扣改造長槍 2 枝、改造手槍 4 枝、子彈 101 發、海洛因毒品 137.95 公克、大麻 0.74 公克、安非他命 714.14 公克及愷他命 481 公克等毒品。

2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　本署為強化維安特勤隊訓練及編組，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分 3 階段辦理第 23 期培訓工作，經公開甄選全國各警察機關優秀人員共 37 名參訓，施訓時間為期 32 週。

23 日　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販賣毒品案，緝獲嫌犯 11 人，查扣安非他命 12.6 公克及磅秤等贓證物。

23-24 日　香港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主管人事及教育訓練業務）區志光等一

行 7 人，於 23 日蒞臨本署參訪，由教育組安排與香港警務處代表就如何強化員警心理素質的培訓作為進行工作交流及參觀本署警察史蹟館，並於 24 日參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設施及體技教學。

24 日　內政部邱次長昌嶽率本署教育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代表，針對監察院包委員宗和及王委員美玉調查警察特考雙軌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約詢相關議題，提出回應說明。

24 日　考試院謝委員秀能等一行 21 人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訪，實地考察教育訓練設施及體技教學，並就「警察特考內外軌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及「警察特考外軌班的訓練品質問題」兩大題綱，舉行綜合座談會。

25 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實施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花蓮港）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

26 日　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殺人案，緝獲嫌犯 1 人，查扣死者保險證、保險單據資料等贓證物。

26 日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緝獲嫌犯 2 人，查扣保育類山羌 1 隻、一般類大赤鼯鼠 1 隻、改造長槍 2 枝、喜得釘 68 顆、大(小)鋼珠彈 400 顆等贓證物。

27-29 日　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組織 LINE 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並主動發布疏導管制措施及替代道路方案等新聞訊息，以確保 105 年 228 連續假期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28 日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緝獲嫌犯 7 人，查扣保育類山羌 3 隻、土造獵槍 3 枝、喜得釘 47 顆及鋼珠彈 125 顆等贓證物。